**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办公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医学院实验室和办公室以及师生员工的安全，保护学院的财产不受损失，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组织：党政一把手直接分管，分管院长书记具体负责。

1、学院设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安全、综合治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各学系主任、中心主任、年级主任为安全责任人，每年与学校（学院）签订防火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所辖范围的安全工作。

3、学系、中心和年级所辖的实验室、准备室、标本室、办公室和寝室等，明确安全防火责任人。

第三条 安全制度：安全制度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杜绝隐患和各种事故的发生，做到确保学院的安全稳定。

1、安全教育，逢会必讲，教育职工和学生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

2、安全防火责任人，每天下班时必查，切断电源、关闭设备、关闭水、气、关闭门窗。

3、巡视和巡查制度，楼宇值班人员，交班、离开和值班期间必须巡视楼宇的安全状况，做好记录。办公室分管安全的秘书每周巡查所辖范围的安全。

4、安全检查制度，学院以及学系在节假日，放假前、假期中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实验室门窗、水电等无隐患，及时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做到逢节日必查。

第四条 安全措施

1、消防通道确保疏通，不定期的清理楼宇过道的废弃物品。

2、消防器材及时更新，建设实验室时，要考虑消防设施的配置。

3、新装修或有条件的实验室办公室要安装钢制防盗门。

4、保护环境，保护人身健康，实验室建设时和有条件的地方要安装通风排风设施，避免环境污染。

5、实验室办公室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必须报学院和校区，批准后实施。

6、学生宿舍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统一用电规定，严谨私自添置各种电器设备。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

1、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在学生进入实验室时，研究生导师、教师要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纪律教育，安全使用实验室设备、设施的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熟悉各项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事故现场的处理方法，爱护国家财产和正确使用设备器材，在未经允许，无人指导的情况下，不能操作其他科室的仪器设备。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做到安全实验，文明实验。

2、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实行《东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氧化剂、有机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取、发放、储存、登记等规章制度，禁止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销毁处理。一般化学品的领用由使用单位填写危险品领用单，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学校化学品管理办公室。申领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学院领导审批外，须经保卫处审核。危险化学品购买须经学校化学品管理办公室签字盖章后方可报销。

3、做好病原微生物、细菌、病毒和疫苗生产与研制、重大疾病研究等涉及的具传染性、扩散性的药品和试剂等方面的管理，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严防实验室感染事件的发生。病原微生物菌（毒）等实验物品在废弃前必须要经过灭活处理，严格执行国家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有毒有害废弃物污染管理。防治有毒有害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促进人与环境健康和谐发展的原则，严禁在工作环境内随意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气和废液，各实验室实验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含盛放的器皿）分类保管，学校定期回收。

医疗废弃物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行，废弃的标本尸体必须在指定的场所焚烧，实验动物尸体按照动物中心管理规定执行。

实施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的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研究生导师要教育和指导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放射性物质的管理，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必须在指定的地点使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和贮存，做好个人防护和环境保护。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要待半衰期后，实行集中的深地处置，禁止随地置放。任何人不准在非指定的地点使用放射性物质。

6、使用各种压力气瓶时，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查。使用时不可靠近热源，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使用氢气等易燃气体进行化学反应的实验室，必须通风好。内存氢气的设备和管道必须密闭，以防氢气外溢或空气侵入引起危险。

7、对压力容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等场所及其有关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登记制度和交接班制度，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8、实验室装修电路设计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重大仪器安装到新实验室前要测量电流，是否符合用电要求，防止电流过大烧坏仪器。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保证仪器设备正常工作，避免损失和事故。严格执行电器安装、维修规程，注意导线绝缘必须符合电路电压和工作情况的需要；潮湿房内的电器要采取防潮措施，并注意不要使水流到导线上；在有腐蚀性气体作用的房间里，导线应采取防腐措施或装在室外。

第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

1、确保实验室、办公室和学生寝室用电安全，保险器的额定电流必须与被保护的电器设备相适应，保险器安装在有火灾危险的房屋外面，否则应加装严密的不燃箱盒保护。实验室、办公室和学生寝室禁止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用来烧水、取暖，严禁在烘箱内烘烤易燃品、爆炸品。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对必须接的临时线，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并确保安全，用后立即拆除。

2、使用干燥箱等仪器设备，不能长时间离开，使用完毕，一定要仔细检查，确保断开电源。

3、每日下班时，实验室工作人员都必须查看水、电、煤气和门窗等，关闭水电，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消灭隐患。禁止人离开实验室时冲洗实验器皿，杜绝漏水事故发生。

第七条 防火、防爆管理

1、实验室、办公室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明火照明，严禁烟火。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使用酒精等易燃危险化学物品，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3、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储存，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碰和强烈震动，对其进行各种作业时，禁止使用能打击产生火花的铁质工具。参照《东南大学危险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防盗、防破坏

1、实验室的门窗要时刻保持完好，如有损坏要及时通知总务处派人维修。实验室的全部钥匙必须由相关的实验员、保管员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转交他人。实验完毕，实验员负责关闭门窗并落锁。

2、寒暑假不用的实验室必须将门窗贴上封条，并注明封贴日期。节假日值班人员要落实到位，切实做好安全防卫工作。加强对外来人员管理，加强教学楼的安全值班管理。

3、办公室人员离开办公室时要及时关门，重要物品现金不要存放在办公室内，单位的现金及时上交学校财务科，办公室安全责任人为该房间的责任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第九条 学生寝室安全管理，除了按照有关学生寝室管理规定外，按照《东南大学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事故处理与奖惩

1、事故处理：实验室如果发生爆炸、火灾、中毒、失盗、淹水等事故，值班人员应迅速向院办或保卫处报告，及时组织抢救，采取措施阻止灾害漫延；由于电引起的火灾要迅速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减少损失；发现被盗被窃时，要注意配合保护现场，以便提供线索，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2、事故认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分清事故责任，做到事故原因调查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对有关责任者视情节给予口头批评、通报批评，处以罚款、赔偿、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由法律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安全事故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评优、评奖。

4、对一贯遵章守纪、安全实验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敢于积极采取措施，排除险情，转危为安者；或在事故发生后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有重大贡献者，应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医学院制定，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执行。本办法自2010年5月18日起开始实行。